

花蓮縣警察局111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警察局	防竊、反詐騙、反毒	電視媒體	111.7.1-111.7.31	刑事警察大隊	-	111.7.1-111.7.31共播放計40次 (由縣府委託撥放)
	萬安45號演習	電視媒體	111.7.26-111.7.28	民防管制中心	-	洄瀾電視台
	反詐騙及反毒	網路媒體	111.7.1-111.7.31	刑事警察大隊	-	於Facebook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專頁計5則
	萬安45號演習	網路媒體	111.7.21-111.7.28	民防管制中心	-	於Facebook花蓮縣警察局專頁計1則
	反詐騙及反毒	廣播媒體	111.7.1-111.7.31	刑事警察大隊	8,333	於警廣線上廣播計2次
	萬安45號演習		111.7.21-111.7.28	民防管制中心		
	反詐騙及反毒	平面媒體	111.7.1-111.7.31	刑事警察大隊	8,250	計2則
	萬安45號演習		111.7.27	民防管制中心		更生日報1則
	萬安45號演習	平面媒體	111.7.21-111.7.28	民防管制中心	4,500	看板(宣導布條及海報共\$20,000由縣府民政處補助)
	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落成宣導	平面媒體	111.7.1-111.7.31	後勤科	3,166	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